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國森

被　　告　謝承和

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溫家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簡上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守

法　官　王奕華

法　官　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